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列車晚點賠償基準表

票種	晚點原因	持用票證	運送遲延時分	賠償方式	旅客舉證內容	備註
有指定班次 對號列車車票	歸責本局因素	當次車票	晚點時分較 表定時間遲延 45 分鐘以上	退款或同級同區間 免費乘車壹次	原車票	不及乘車加價改乘金額。
		不及乘車加價 改乘車票				
	非歸責本局因素 不可抗力因素	當次車票	晚點時分較 表定時間遲延 120 分鐘以上	同級同區間 免費乘車壹次	原車票	
		不及乘車加價 改乘車票				
非對號列車及 未指定班次對 號列車車票	歸責本局因素	一般車票	運送遲延 45 分鐘以上	同級同區間免費 乘車壹次	原持用票證、搭乘 班次、乘車區間、 列車出發時間、列 車抵達時間。	須經本局簽註後同 意後依個案認定辦 理。
	非歸責本局因素 不可抗力因素	一般車票	運送遲延 120 分鐘以上	同級同區間 免費乘車壹次	原持用票證、搭乘 班次、乘車區間、 列車出發時間、列 車抵達時間。	須經本局簽註後同 意後依個案認定辦 理。
電子票證 定期票	歸責本局因素	電子票證	運送遲延 45 分鐘以上	當次乘車免扣款	原持用票證、搭乘 班次、乘車區間、 列車出發時間、列 車抵達時間。	須經本局簽註後同 意後依個案認定辦 理。
		定期票		延長使用期限壹日		
	非歸責於本局因素 不可抗力因素	電子票證	運送遲延 120 分鐘以上	當次乘車免扣款		
		定期票		延長使用期限壹日		

運送遲延時分＝旅客自出發站至到達站乘車時間－表定運行時間。

例：旅客 12 時搭乘區間車由臺北至桃園，該班次區間車花費 60 分鐘抵達，該區間車正常運行時間為 40 分鐘，則運送遲延時間為：20 分鐘（60 分鐘-40 分鐘=20 分鐘）。